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2次) |
| 標題：挖路修漏水 鑿開才知搞錯 |
| 班級：生技二乙 |
| 學號：4A0H0093 |
| 姓名：邱士豪 |
| 內文：【許麗珍╱台北報導】台北自來水處日前宣稱要修漏水，竟濫挖和平東路二段剛花1600萬元新鋪的馬路，開挖才發現根本沒漏水，北市議員昨痛批，北水處今年前4個月已出現5次「烏龍修漏」。北水處昨坦承是外包廠商測漏失準，已對廠商開罰。**1600萬鋪路又毀**向北市議員李慶元陳情的大安區龍生里長沈鳳雲昨氣憤說，好不容易爭取1600萬元經費鋪路，才鋪好1個月，水處來函偵測到和平東路二段175巷3號、9號前疑似漏水，他不同意挖路，水處卻在上月7日逕自開挖，結果兩處都沒漏水，把剛鋪好的路又挖開重鋪一塊大補丁。李慶元昨說，統計1月至上月26日水處測出355條道路疑似漏水，已有172處開挖，有5處搞烏龍，已要求未來1年內新鋪道路應避免開挖修漏。民眾林先生批，就像醫生開完刀才發現沒病，離譜又可惡。北水處長吳陽龍昨坦承，是委外廠商測漏失準，已依契約開罰廠商，工程費由廠商吸收；去年該廠商偵測開挖漏水有多處出包，至今已被罰3百萬元，今年已沒來投標。資料來源: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30504/34995315/applesearch/%E6%8C%96%E8%B7%AF%E4%BF%AE%E6%BC%8F%E6%B0%B4%E9%91%BF%E9%96%8B%E6%89%8D%E7%9F%A5%E6%90%9E%E9%8C%AF>心得: 台灣的馬路到處都是坑坑疤疤，從上述新聞更可看出承包商與政府有關單位的散漫、隨便。未經證實就先動工，路平專案推了這麼多年，一點成果也沒有，像這樣剛鋪好又馬上挖，卻都只罰承包商，政府單位卻一點檢討都沒有，那相同的狀況還是會再發生。  |